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一)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要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

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5; 二等:3; 三等:2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 二等:2; 三等:1
个人发明专利	最多不超过 3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最多不超过 1
其他学科竞赛	最多不超过 1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最多不超过 1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

各类竞赛加分解释参照学校“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5 修订版）”

(二)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以下列表中的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7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
18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19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21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 1、多次参加一种竞赛，取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
- 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获奖等级。
- 3、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加分细则如有其它疑问可到教务处 227 咨询。

(三) 个人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加分数并公示。

(四)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收录	1 分 / 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 / 篇

注：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 2008 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1 分。

(五) 参加其他学科竞赛（未在第二条中列入的学科竞赛）获奖，参照以下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0 分/次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分/次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6 分/次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8 分/次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6 分/次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4 分/次
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国创优秀项目负责人	0.3 分/次
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国创优秀项目成员，SRTP 优秀项目负责人	0.2 分/次
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SRTP 优秀项目成员	0.1 分/次

注：此项加分最多累计加 1 分。

(六) 文体活动与社会工作，加分标准如下：

市级（文、体）竞赛三等奖（含以上）	1 分/次
校级（文、体）竞赛一等奖	1 分/次
校级（文、体）竞赛二等奖	0.5 分/次
社会工作或政治思想工作表现突出（学院考评小组认定）	0.5 分
校级（文、体）竞赛三等奖	0.25 分/次
公开发表文章（有刊号，非学术文章）	0.1 分/篇（第一作者，累计不多于 0.5 分）
诚实守信、三好标兵	1 分/次
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0.5 分/次
精神文明积极分子、优团干团员及其他校级社会工作表彰	0.25 分/次

注：此项加分最多累计加 1 分。

(七)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竞赛参照第二条中列出目录）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参加人数在 3 人（含 3 人）以内可申请直免或加 5 分；参加人数多于 3 人者，参照报名顺序，由指导教师及团队成员共同认定，按第一参与人、第二参与人、第三参与人、第四参与人等进行排序，前 3 名参与成员可申请直接推免或加 5 分，其他成员申请加分数乘 0.5 的系数，即其他成员最多申请加 2.5 分。获得最高奖项之外的其他奖项，参照以上方式对队员进行排序，前 3 名参与成员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如实加分，其他成员加分申请则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参加其他学科竞赛（未在第二条中列入的学科竞赛）、省市校级文体竞赛的获奖学生，应满足参加人数不多于 3 人的（含 3 人）且能出具有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两项条件方可参照第五条标准予以加分。

(八) 本细则中如有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最终下发的文件为准。加分情况须经教务处、学生处、体育部及相关单位最终认可，并在教务网、学院网上公布加分情况，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累计最多不得超过 5 分。综合评议加分由学生本人通过教务网申请，由学院负责审核后并统一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在网上公示。